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里石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万里石 2016 年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 例 (%)
向关联方采购	FINSTONE AG	600	110.54	0.26%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3,500	1,503.36	3.56%
		合计：4,100	1,613.90	3.82%

3、审批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与FINSTONE AG签订2016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LAWSON JOHN FINLAYSON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LAWSON JOHN FINLAYSON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爱华、邹传胜、陈守德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FINSTONE AG

FINSTONE AG成立于1994年10月21日，总股本为524,774股，每股55.60瑞士法郎，注册地为瑞士施维茨州，注册号CH-130.3.017.617-6，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FORESTI家族。FINSTONE AG从事股权投资，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原料贸易。FINSTONE AG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5%的股份，合计43,050,050股。

2、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张振文，注册号913502006120427540，注册资本1,878.6667万美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3.8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FINSTONE AG	-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183.80
	合计:	183.8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如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 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万里石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万里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权炼

朱 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